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英涛、杨金国、张美华
2020年11月27日